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4/01~104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1184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4/21	台視晚間 新聞	103/11/03 19:00~20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灣電視台頻道於103年11月3日19時35分許「台視晚間新聞」播出「台視晚間新聞『蔡主播』挑戰報娛樂新聞」，經檢舉涉有藉蔡依林播報新聞為其「呷專輯」特定商品推介略如下：蔡依林說明：「……歡迎收看今天的呷新聞，新MV終於要跟大家見面囉，人家說人生如戲，就如我這次專輯一樣，這次MV裡面有嘗試許多的角色如文青、韻律體操老師、炫富千金等等。讓我過足戲癮，希望大家會喜歡我裡面的角色，現在就由我來帶大家看看吧。」等語，並播放專輯歌曲當背景音樂。續播送記者會畫面，記者旁白表示：「……為了新歌MV首映會，首度包下博物館戶外場地，鋪紅毯打造天后氣勢，……她再挑戰自我極限。……天后挑戰自己的演技，面對表演舞台，鎂光燈下的她，當然是唯一焦點。」整段報導不斷出現「PLAY我呷」歌曲之MV內容。前揭節目表現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「呷專輯」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059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4/22	華視晚間 新聞	103/12/21 18:57~19:55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無線臺（主頻）於103年12月21日18時57分至19時55分播送之「華視晚間新聞」節目，整集為「豬哥亮傳奇」特別報導，各單元標題如下：「台灣卓別林！豬式喜感成招牌」、「豬哥亮的招牌 馬桶蓋頭揭祕!」、「說學逗唱豬哥亮 有他有票房!」、「豬哥亮大起大落 成功傳奇!」、「秀場大哥大 豬哥亮稱霸南部」、「罹癌繼續再接再華視主持棒!」、「沉迷賭博 豬哥亮嘆毀了家庭」、「豬哥亮新節目 替謝金晶圓夢」、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4/01~104/04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「有拜有保庇 天王開工先謝天」、「豬哥亮要求完美 親自敲通告!」、「巨星變暖男 最貼心 豬哥亮……」、「嘉慶君來了! 豬哥亮真"古"錐」、「盼收視第1天王展開祈福之旅」。前揭內容明顯以新聞報導形式為貴公司新推出之「華視天王豬哥秀」節目推介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3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05957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4/24	華視晚間 新聞	103/12/28 18:57~19:55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無線臺（主頻）103年12月28日18時57分至19時55分播送「華視晚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9時許開始以臺灣影劇消息「豬哥亮傳奇」報導同頻道新推出之「華視天王豬哥秀」，出現「嘉慶君又來了! 豬哥秀搶先看」、「神明有保佑! 豬哥亮下跪落淚」、「與女兒同台 豬哥亮淚流不止」等報導標題，並長時間播送「華視天王豬哥秀」節目內容「現代嘉慶君精華版」，其內容明顯以新聞報導形式為貴公司新推出之「華視天王豬哥秀」節目推介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4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06297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04/24	華視晚間 新聞	103/12/27 18:57~20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無線臺（主頻）103年12月27日18時57分至20時0分播送「華視晚間新聞」節目，於19時許33分許開始以「豬哥亮傳奇」報導「華視天王豬哥秀」節目內容，出現「"現代嘉慶君"超搞笑 收視狂飆」、「豬哥亮最後一戰 華視砸重金」、「"三朵花"捉弄 豬哥亮沒在怕!」、「台灣雷神! 陳雷變魔術超搞笑」、「豬哥亮新節目 董成瑩編舞助陣」等報導標題，其內容明顯以新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4/01~104/04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聞報導形式為受處分人新推出之「華視天王豬哥秀」節目推介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
罰鍰： 0 件 警告： 4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0 元